

关于 2015-2016 学年第 2 学期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我校将对 13、14、15 级在校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测试从 4 月 25 日开始。如有申请免测或缓测的同学，请带齐医疗证明材料交到励耘楼 A308 赵文姝老师处。

一、测试对象

15 级选择选项课的学生以公共体育课上课班级进行测试；未选择选项课的学生（如，阳光长跑、俱乐部及校队）于第十一周周二、周三进行测试，如上课时间冲突，务必在第十一周结束前完成测试；15 级本学期未修读体育学分的学生跟随 13、14 级学生以学院为单位参加测试。请各个学院做好宣传工作，有组织、有序进行测试。

二、测试项目和权重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项目表（满分 100 分，另有 20 分附加分，最高可得 120 分。）

序号	测试项目	权重
1	身高	15 分
2	体重	
3	肺活量	15 分
4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20 分本项满分后可加 1-10 分
5	立定跳远	10 分
6	坐位体前屈	10 分
7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	10 分本项满分后可加 1-10 分
8	50 米跑	20 分

体重指数（BMI）= 体重（千克）/ 身高²（米²）

三、测试要求

- 1、测试过程中应充分发扬公平、拼搏、互助的体育精神。

2、各学院部根据通知的测试时间安排进行测试，以自然班的形式进。其中人工测试的项目有 800（女）/1000 米（男）、引体向上（男）；其余项目为测试仪器测试包括 50 米跑、身高体重、肺活量、立定跳远、坐位体前屈、仰卧起坐（女）。

3、测试时学生必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或学生证），并将条形码贴于证件背面。如有作弊，将作弊学生上报教务处，以考试作弊进行纪律处分。

4、测试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测试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由本人负责测试。

5、测试时间：16 年上半年测试从该学期第 9 周开始，测试顺序为 15 级、13 级、14 级，共 8 周。

四、关于免测、缓测、缺测、补测与奖励

1、免测

如有身体原因，本年度不能参加测试的同学，请提前开具医院证明，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

操作过程：

下载附件“《标准》免试申请表”，由本人如实填写，并附医院证明材料。到“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办公室”签字并存档。

注：学生免试申请单与医院证明材料将存档于学生毕业档案中。

成绩处理：

凡被允许本年度免试的学生，本年度《标准》成绩以 0 分处理（但学生有资格参加各项评优评奖活动）。

2、缓测

由于疾病、实习等原因，在测试时间段不能如期测试的，学生可以申请缓测。

操作过程：

学生需如实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办公室”申请，由中心老师签字并备案。

注：缓测必须在补测时间段或补测时间段前完成补测，缓测时间不得超过本学年时间段，否则，本年度成绩以“零”分计。

成绩处理：

凡被允许缓测的学生，本年度《标准》成绩以补测测试成绩计。

3、缺测

在测试时间段，未办理缓测的缺测学生可以参加补测，但其补测成绩最多以 60 分计。

注：缺测考生必须在补测时间段或补测时间段前完成补测，补测时间不得超过本学年时间段，否则，本年度成绩以“零”分计。

4、成绩核对

为保证学生体质健康成绩信息准确，确保奖学金评定和各项毕业工作顺利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办公室”将统一计算、汇总学生测成绩，并以通知形式在学生体质健康检测中心网站(查询系统)公布，以备学生及时核对，若学生对自己成绩有疑问，可以到学生体

质健康监测中心查询。学生查看自己的成绩是否及格，若不及格，应关注“补测”通知。

5、补测

《标准》成绩不及格、缺测和缓测者，体质健康检测中心统一组织进行补测，补测事项以通知形式通过学生体质健康检测中心网站公布。

注：凡补测，只针对本年度符合补测条件的学生，其个别或所有项目（以学生补测意愿）进行补测一次。成绩及格者或往年成绩不及格者，不进行补测。

6、奖励

每年统计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率、合格率、优秀率，向学校和各学院部发布，对在该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学院、教师和学生个人，报请学校给予奖励。

五、关于《标准》的解释与说明

1、《标准》成绩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加分幅度为20分；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学生《标准》测试成绩进行年度测试，年度成绩79.9分及以下者，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评先、奖学金等评定资格。

其毕业《标准》成绩综合分未达到50分者，以肄业处理。

毕业《标准》成绩计算方法：

学生毕业《标准》成绩，以毕业年度成绩占50%加前几年度均分的50%计算。

例如：

毕业《标准》成绩 = (大一《标准》成绩 + 大二《标准》成绩 + 大三《标准》成绩) ÷ 3 × 50% + 大四《标准》成绩 × 50%

注：以四年制本科学生为例。

2、体质成绩三个关键数字

①80.0分：年度体质测试成绩80.0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有资格参加评定者，则以相应的体质健康测试分值进行年度综合成绩加分。79.9分及以下者，学校采用一票否决制，取消其年度评优、评先、奖学金评定等资格。

②59.9分：年度体质测试成绩59.9分及以下者，属于不及格，以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年度成绩不及格者，学生可有一次自愿参与补测的机会，学生的最终年度成绩以补测实际分数计。学生补测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参与部分项目补测或全补或放弃补测。另外，每

年的体质健康测试属于体质状况监测，不是课程，故不存在不及格挂科和减扣学分的问题。

③50分：毕业体质测试综合成绩50分以下者不具有毕业资格，以肄业处理。故，年度成绩高低和是否及格与最终是否符合毕业条件有关，但关系不大。计算方法见上述“《标准》成绩”。另外，体质测试毕业总成绩与研究生推免成绩挂钩。

六、其他事项

1、其他部门支持。

教务处：监测中心需学生体质测试相关的基本信息，包括班级名称、学籍号、民族代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生来源、身份证号。

学生处：通过工作会议，向院系布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工作，督促院系重点做好三项工作：根据本院系学生课余时段，确定本院系各年级学生参加室外项目测试的具体时间；及时反馈各院系测试时间，督促各院系组织学生按时进行测试；协助做好因病、残疾学生办理免测手续。

团委：通过团组织做好学生的思想动员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营造校内体育锻炼氛围，用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影响广大学生养成“每天锻炼一小时”的良好习惯。

2、安全保障

为保障测试顺利进行，学生应遵守测试老师和测试员的安排，有序进行测试。在体质健康测试期间，协调学校医院做好准备措施，为有需要的测试学生提供必要救护。

3、对本人或他人成绩以及教师测试过程有异议者，请及时于测试现场向负责领导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本细则解释权归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

2016年04月21日

附件：

- 1、15级学生体测时间安排（包括阳光长跑、俱乐部及校队）
- 2、13、14级学生及15级未选体育课学生体测时间安排
- 3、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缓测申请表
- 4、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附件 1: 15 级学生的测试时间安排

	第 9 周	第 10 周	第 11 周
周一 34	李文武①、杜赛伟① 张 美②、陈盛涛②	“五一” 放假	
周一 56	王月英①、田化冰① 王金玲①、李文武② 曹 伟②、赵宝瑾②	“五一” 放假	高进超①、周 兰① 张 磊①、陈盛涛① 郑 哲②、麻 琦② 王富曦②
周一 78	王月英①、李文武② 田化冰②、	“五一” 放假	周 兰①、张 美①、 郑 哲②、陈盛涛②、 麻 琦②
周二 34	钟 勇①、冯莉萍① 李文武②、赵宝瑾② 张向东②、	麻 琦①、张 磊① 杜赛伟②	阳光长跑 俱乐部及校队
周二 56	钟 勇①、冯莉萍① 王月英②、赵宝瑾②	曹 伟①、杜康力① 侯丽佳②、麻 琦②	阳光长跑 俱乐部及校队
周二 78	钟 勇①、冯莉萍① 王月英②、张向东②	王金玲①、李文武① 赵宝瑾②、王富曦②	周 兰①、张 美① 杜赛伟②、张 磊② 郑 哲②
周三 34	田化冰①、王月英① 蒋晓丹②、	杜康力①、黄 英①、 陈盛涛②、麻 琦②	阳光长跑 俱乐部及校队
周三 56	席连正①、钟 勇① 王月英①、刘亚男② 张向东②		阳光长跑 俱乐部及校队
周三 78	席连正①、钟 勇① 田化冰①、王月英② 李文武②、张向东②	杜赛伟①、侯丽佳① 陈盛涛②、刘亚男② 王富曦②	阳光长跑 俱乐部及校队
周四 34	田化冰①、冯莉萍① 赵宝瑾②、李文武② 黄 英②	杜康力①、周 兰① 侯丽佳②、张 美②	
周四 56	钟 勇①、冯莉萍① 黄 宇①、张向东② 刘亚男②	杜康力①、侯丽佳① 张 美①、李文武② 郑 哲②、麻 琦②	
周四 78	钟 勇①、冯莉萍① 王金玲①、刘亚男② 张向东②、王新谱②	侯丽佳①、周 兰① 郑 哲①、张 美② 张 磊②、王富曦②	
周五 34	田化冰①、张向东① 刘亚男②、王新谱②	杜赛伟①、周 兰① 侯丽佳②、张 磊② 麻 琦②	
周五 56	田化冰①、王金玲① 李文武②、周 兰②	刘亚男①、杜康力①、 侯丽佳②	杜赛伟①、郑 哲① 张 磊②、王富曦②

附件 2： 13、14 级学生以及未修读公共体育课的 15 级学生测试安排

时间	第 10 周	第 11 周	第 12 周	第 13 周	第 14 周	第 15 周
周一			教育学院	信息技术学院	特许经营学院	外国语学院 物流学院
周二			教育学院	信息技术学院	特许经营学院	外国语学院 物流学院
周三			教育学院	信息技术学院	法律与行政学院	外国语学院 物流学院
周四		艺术与传播学院	国际商学部	文学院、中加合作项目、 应用数学学院	法律与行政学院	“端午节”放假
周五		艺术与传播学院	国际商学部	文学院、中加合作项目、 应用数学学院	管理学院	“端午节”放假
周六	设计学院	不动产学院	国家商学部	文学院、中加合作项目、 应用数学学院	管理学院	“端午节”放假
周日	设计学院	不动产学院	国际商学部	工程技术学院	管理学院 工程技术学院	“端午节”放假

测试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 下午：15:30-18:00

周六 下午 14:00-17:30

周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附表 3: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缓测申请表

姓名		性别		院(系)	
学号		班级		联系方式	
申请 缓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体重 <input type="checkbox"/> 肺活量 <input type="checkbox"/> 立定跳远 <input type="checkbox"/> 坐位体前屈 <input type="checkbox"/> 仰卧起坐(女)/引体向上(男) <input type="checkbox"/> 50 米跑 <input type="checkbox"/> 800(女)/1000(男) 米跑				
缓测原因	学生签名:				
学生所在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体测中心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 注: 1. 学生体测缓测需认真填写此表, 交至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粤华 6 栋)。
 2.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需学院负责老师签字; 修读公共体育课的学生, 只需学生所在班级任课教师签名即可。

附件:4:

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班号		学号		出生日期	
原因	联系方式:				
测试教师 签字			学生本人 签字		
学校 体育 部门 意见	签章（字）： 年 月 日				

